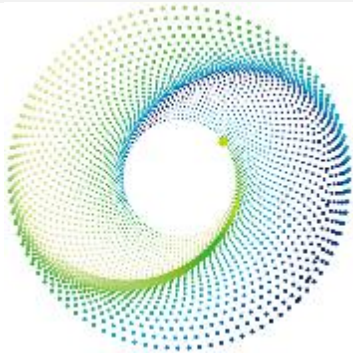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電子勞務定義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以下同)112 年 1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本次修正調整電子勞務文字定義，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外國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勤業眾信觀點

電子勞務之定義先前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之一條以及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公布之「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中，已包括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之勞務，本次修正並未大幅修改電子勞務定義，而係將此定義作文字調整，並將其法律位階提升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以合乎租稅法定原則。

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制度自 106 年 5 月上路以來，已有逾 200 家境外電商向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境外電商銷售之電子勞務種類多元，隨著數位環境變化，新類型電子勞務亦應運而生，目前臺灣對電子勞務的定義相對廣泛，境外電商實務上之挑戰在於各國雖以 OECD 有關電子勞務營業稅法規為依歸，但各國電子勞務定義不同，對其提供予臺灣境內自然人之勞務是否納入電子勞務範疇未臻明確。同時，營業稅定義「電子勞務」一詞原先亦為所得稅採用於「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是否未來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會跟進修正，仍有待觀察。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洪于婷執業會計師

christiyhung@deloitte.com.tw

洪以文協理

yihu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3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